

## 自治区民政厅: 全力巩固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攻坚成果

2021年,自治区民政厅扎实抓好少数民族聚居区社会救助工作,全力巩固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抓好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认真抓好陆地边境0-3公里边民生活补助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夯实民族区域自治基础。全面加强少数民族聚居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提高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区村干部福利待遇。全面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自治水平。支持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示范点建设,优先安排给少数民族聚居区。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聚居区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养老服务水平。深入开展结对挂点指导帮扶,全力推动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2022年,该厅将强化少数民族聚居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根据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扎实做好边民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持续加强少数民族聚居村(居)委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队伍建设,深化少数民族聚居区村民自治实践,创新边境地区城乡社区治理模式,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指导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强民主管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村活动。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养老服务支持力度,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少数民族聚居区养老服务水平。

## 自治区司法厅: 扎实推进我区涉民族工作立法工作

2021年,自治区司法厅不断助力完善我区民族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将《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并按照立法计划要求,指导起草部门自治区民宗委开展该条例前期调研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打下基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建立涵盖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的“一站式”“窗口化”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让民族地区广大群众能够随时随获取法律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置矛盾纠纷,广泛深入推进全民普法。  
2022年,将继续强化法治理念,不断提升

民族地区法治服务水平。发挥行政立法工作职责,扎实推进我区涉民族工作立法相关工作。完善法律服务网络,强化服务供给,确保民族地区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综合治理,构建“三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三治合一”的社会治理模式,从尊重民族文化的角度出发,在立法、司法、行政管理过程中,把国家制定法同少数民族习惯法综合起来考虑,促进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相协调。结合少数民族特点,因地制宜打造独具特色的地方普法品牌,吸引更多的群众关注和参与普法活动。

## 自治区财政厅: 进一步加大对各项民族工作的支持力度

2021年,自治区财政厅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支持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各项民族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了我区各项民族工作有序开展。

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切实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2021年自治区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全区累计安排转移支付2,863.75亿元。自治区财政大力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着力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着力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农业、水利等发展,促进农民脱贫增收。2021年自治区财政争取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4800万元,支持我区仫佬族、京族和毛南族等人口较少民族聚居行政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着力加大少数民族聚居区社会事业投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落实少数民族聚居区各项社会保障惠民政策。着力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不断满足我区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

2022年,该厅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我区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结合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重点支持自治区民宗委开展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深刻认识我区边境地区和民族地区的属性,积极探索规范民族资金管理,完善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财政支持的重点、突破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充分发挥财政四两拨千金的示范效应,为统筹做好民族工作提供制度支撑。积极履行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支持科学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自治县县庆活动、帮扶结对挂点村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积极向中央争取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支持。根据财政部“十四五”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政策动向,通过培训、网站、微信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金融企业加大对民贸民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增强民贸民品企业“造血”能力。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全力做好民族地区就业创业工作

2021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力做好民族地区就业创业工作。加大民族地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实施就业帮扶车间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兴办就业帮扶车间,鼓励引导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实行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向少数民族聚居区倾斜,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就业创业工作。扎实做好民族地区就业服务工作,促进农民工创业园增效扩容。积极指导各地结合特色经济发展和产业转移统筹推进自治区农民工创业园建设,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创业辅导、创业融资、证照办理、招工及维权等“一站式”服务。强化培训政策向民族地区倾斜,一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向民族地区倾斜,二是加大对自治县、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县(市)、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聚居县等民族地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三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给予民族地区倾斜。注重加强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施民族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

政策,注重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加强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行收入分配向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倾斜政策,配合做好先进表彰和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完善民族地区社会保障政策体系,积极为各民族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2022年,将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围绕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任务,巩固完善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实施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加强基金监管,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人才人事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表彰奖励制度。稳步推进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人员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倾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做好少数民族聚居区自然资源服务保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振兴用地保障“百日攻坚”行动,推动全区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完成,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完成专家审查。围绕“三农”工作核心,服务改善民生。提升风险防范治理,助力平安广西建设。聚焦少数民族聚居区,做好自然资源服务保障。进一步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支持民族自治县加快发展若干措施》,促进民族聚居区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施一批村庄规划编制。采矿权指标向少数民族聚居区倾斜。提升基础测绘公共服务水平。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示意图、广西信教群众分布图、广西宗教

活动场所分布图等系列图册;为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等9个县(区)共1500个行政村免费编制地图,填补民族地区基础图件方面的空白。  
聚焦项目落地难点堵点痛点,采取超常规的举措保空间、保供给、保占补、提效能,全力支持国家和自治区战略实施。按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划定落实我区三条控制线,把该开发的地方高效集约开发好,把该保护的区域严格保护好。强化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向国家争取更大的用地用矿自主权,继续从用地、用矿、规划、测绘等多方面倾斜支持民族聚居区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党的建设引领事业发展,强化各类风险防范,不断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一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一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既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又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服务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担当。  
加强学习,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和认识。融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等主题活动,广泛弘扬和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呈现广西生态文明建设与民族团结和谐发展的新面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以典型示范引领系统单位争先创优。创新实践,深入开展特色活动。积极参与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及“同心文化载体”核验工作,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碳汇试点研究。改进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件,为少数民族群众饮水安全提供保障。支持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积极支持自治县成立逢

十周年庆祝(纪念)活动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民族团结进步深度融合,全力帮扶民族地区实施乡村振兴。

2022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党的统一战线、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列入干部职工素质培训范围。做好民族工作相关宣传教育,加强对生态环境与民族团结融合推进的宣传力度;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深化与东盟等国家的文化交流。全面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乡村振兴工作,落实与当地政府共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合作协议;巩固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成果。加强边疆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培训等方面最大限度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治理工作。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022年,将加快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村自建房屋安全常识宣传。全力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工

作。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持续加强农房管控;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征。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县(市、区)、乡镇、村三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

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引领作用。在结对挂点上林县独独村定期组织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强化民族团结意识。二是加大民族地区结对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充分挖掘、宣传教育本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先进典型,用先进事迹教育、感染人,引领全体干部职工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